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南春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（原屆滿日之114年1月1日為休息日，依法遞延以次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0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1-01-0215307-3	1	1000
002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1-01-0215308-9	1	1000